

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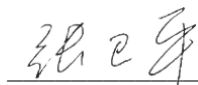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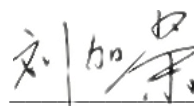
1. 《关于与关联方江苏聚缘机械签订〈南厂区十万吨陶坛酒库二期输酒管道制作采购项目合同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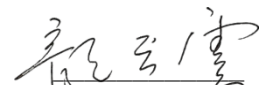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董事会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项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同时，本次关联交易系通过招投标的形式进行，过程公开公正，定价公允、合理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
罗时龙


张卫平


刘加荣


颜云霞

2021年7月26日